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雷赛JLC3
● 股票期权代码：037499
● 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4日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86.30万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266人
● 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雷赛JLC3；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499；
（三）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4日；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股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266名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A股普通股股票。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600.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64.0874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486.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1.05%；预留113.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约占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8.9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等（266人） | 486.30 | 81.05% | 1.58% |
| 预留部分 | 113.70 | 18.95% | 0.37% |
| 合计 | 600.00 | 100% | 1.9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2）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5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7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7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9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9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10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7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7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9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9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10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7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7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7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 9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9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100% |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B+、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B+（良好及以上） | B（较好） | C（及格及以下） |
|---|---|---|---|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 100% | 70% | 0% |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4.78元/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74%、24.39%、22.2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533.62万元，则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486.30 | 2533.62 | 654.21 | 997.10 | 658.61 | 223.70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0.00万股
● 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1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三）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64.0874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6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04%；预留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田天胜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8.00 | 2.47% | 0.06% |
| 2 | 黄超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5.00 | 2.05% | 0.05% |
| 3 | 游道平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12.00 | 1.64% | 0.04% |
| 4 | 向少华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9.00 | 1.23% | 0.03% |
| 5、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 | | | 596.00 | 81.64% | 1.94%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 650.00 | 89.04% | 2.11% |
| 预留部分合计 | | | | 80.00 | 10.96% | 0.26% |
| 总计 | | | | 730.00 | 100.00% | 2.3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7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7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9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9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1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7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7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9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9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1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7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7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 9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9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100% |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B+、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B+（良好及以上） | B（较好） | C（及格及以下） |
|---|---|---|---|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 100% | 70% | 0% |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变动情况，该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2025]518Z00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田天胜等121名股东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62,370,000.00元，已缴存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9550880072986100159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500,000.00元，人民币155,87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9,427,692 | 29.07 | 6,500,000 | 95,927,692 | 30.5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8,213,155 | 70.93 | 0 | 218,213,155 | 69.46 |
| 三、股份总数 | 307,640,847 | 100 | 6,500,000 | 314,140,847 | 100 |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14,140,847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640,847股增加至314,140,84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28%。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27.4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11月，公司、均悦能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2月，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4年12月底对已结项的"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终止前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的全部款项支付，并对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状态 |
|---|---|---|---|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33150199503600003228 | 已注销 |
|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 574902777210555 | 已注销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2,561.18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0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4,640,000 | 4.74% | 1.44% | 2023年6月26日 | 2025年6月20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860,000 | 4.01% | 1.22% | 2024年11月4日 | 2025年6月20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600,000 | 1.08% | 0.33% | 2025年3月5日 | 2025年6月23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51,100,000 | 9.83% | 2.9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安治富 | 186,338,701 | 10.9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19,741,617 | 30.40% | 178,859,359 | 127,759,359 | 24.58% | 7.47% | 0 | 0.00% | 0 | 0.00% |
| 聂正 | 1,637,643 | 0.1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聂丹 | 14,458,500 | 0.8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10,843,875 | 75.00% |
| 合计 | 722,176,461 | 42.24% | 178,859,359 | 127,759,359 | 17.69% | 7.47% | 0 | 0.00% | 10,843,875 | 1.82% |

注：1、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精工519,741,617股股份，其中61,6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富临精工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表中持股数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等均已相应调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1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零玖佰柒拾陆万零贰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VVT、液压VVT、VVL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GDI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车行"）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共同为下属公司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飞凡"）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1月29日，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飞凡的所有债务已偿还完毕，且其与担保人融诚车行已无股权关系（2024年11月15日，融诚车行持有的融诚飞凡100%股权已转至内江鹏翔），经融诚车行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飞凡业务发展需要，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共同为融诚飞凡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融诚车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融诚飞凡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为融诚飞凡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4年1月29日，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为融诚飞凡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融诚车行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1）保证人：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鉴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飞凡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完毕，且其与担保人融诚车行已无股权关系，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议一致，同意自2025年5月7日起解除《担保函》。

3、《担保函》解除后，就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与融诚飞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关于在《终止协议》生效以前的《担保函》内的未尽事宜，保证人将继续承担相应义务。

4、《终止协议》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融诚飞凡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完毕，且其与担保人融诚车行已无股权关系，《终止协议》为融诚车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融诚飞凡、融诚车行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